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DSE/XMB-2311-441426-07-02-337360-检 发布时间：2024-07-20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采购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441426-07-02-337360）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采购进行公告，公开邀请符合本公告资质要求且有实力的公司报名，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邀请投标函》的报名人，将作为本项目邀请对象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2 项目编号：DSE/XMB-2311-441426-07-02-337360-检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高新区三期科创路 8 号

2.4 项目规模：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1,129.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8006.64 平方米。主要包括（1）铸造联合厂房：单层钢结构多连跨结构，层数(楼高) 1F (H=19.70m) 最大单跨为 33 米，由熔炼、造型和清理加工等车间组成；（2）模型厂房：单层钢结构，层数(楼高) 1F (H=13.05m)；（3）铸造材料

库：单层钢结构，层数(楼高)1F(H=13.05m)；(4)危废危化库：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层数(楼高)1F(H=5.40m)；(5)综合楼(综合办公和技术中心用房)：3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层数(楼高)3F(H=15.60m)；(6)建设区域道路、绿化、管网、围墙、门卫、消防泵站等配套设施。单体建筑最大面积约3.8万平方米，厂房高度19.5米，厂房单跨度有18米、33米。

2.5 最高投标限价：98万元（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2.6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7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为止，中标人进场、服务周期及检测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且不得超过正常的检测时间，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8 招标范围（内容）：编制项目的检测方案,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强夯地基基础验收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材料见证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工程检测；具体检测数量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检测清单及方案为准）。

2.9 服务内容：

(1) 根据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上述相关部门工作,并负责申报检测及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人、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6)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7)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新增的检测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若有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中标人应对该单位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8)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人需按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9)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

（具体以合同、施工图纸、已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为准）。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11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等）。

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近二年（202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30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免费下载。

4.3 报名截止时间和报名方式：

4.3.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7时30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报名。

4.3.2 报名方式：意向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报名资料到指定地点现场办理投标报名登记手续，不接受邮寄及电子邮件方式的报名。报名截止后，不接受投标报名登记。

4.3.3 报名登记指定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新客家花园 A、B、C 栋 14 号复式 5 号商铺（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4.3.4 办理投标报名登记手续的时间和要求：意向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期间（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持《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报名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登记指定地点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新客家花园 A、B、C 栋 14 号复式 5 号商铺二楼）现场报名并办理投标报名登记手续。

4.4.5 受邀投标人的确定：在报名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邀请函》发送至报名人指定的邮箱，请已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意向投标人及时关注《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报名函》所提供的邮箱；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投标报名人，作为本项目的受邀投标人，如未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投标报名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本次检测服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 万元以下，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招标方式，采用公开邀请不特定对象报名，采购人根据报名情况再确定受邀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报名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4.4 开标时间：2024年7月31日10时00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3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直接送达方式，不接受邮寄，直接送达至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新客家花园A、B、C栋14号复式5号商铺）二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53-8841001。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zlcjl.com/>）、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gddse.com/index.php>）及广州工控采购平台（网址：<https://ips.giihg.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新客家花园A、B、C栋14号复式5号商铺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3-8841283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盘龙路1号

监督电话：0753-8841001

联系人：丘工、吴工

电话：0753-2319829

9. 附件：

- 1、招标公告（荻赛尔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公告附件一《荻赛尔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报名函》；
- 3、招标公告附件二《荻赛尔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人声明》；
- 4、招标文件（荻赛尔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5、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荻赛尔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6、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荻赛尔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7、检测服务清单（荻赛尔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8、合同格式。

招标人：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

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报名函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E/XMB-2311-441426-07-02-337360-检）招标公告，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一、我方已知悉“本次检测服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 万元以下，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招标方式，采用公开邀请不特定对象报名，采购人根据报名情况再确定受邀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报名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对此报名方式安排，我方均予以全部响应并认可。

二、我方对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条款内容我方均予以全部响应并认可，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三、我司的《营业执照》编号：_____，有效期：_____。

四、我司的《资质证书》名称：_____，资质等级：_____，编号：_____，有效期：_____。

五、我司委托____（姓名）报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六、我司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予以报名。如通过贵司的审核并作为受邀投标单位，请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此电子邮箱：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指定报名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DSE/XMB-2311-441426-07-02-337360-检）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招标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